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京銀行**

**SHENGJING BANK**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本行董事會謹此知會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當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淨利潤較上年同期下降約60%至70%。主要原因在於受經濟環境和疫情影響，部分企業出現經營困難，當期還息能力下降，本行積極響應國家號召，落實減費讓利政策，降低企業綜合融資成本；以及為提高信貸資產的安全性，本行主動優化信貸投向、調整客戶結構，引起資產收益率下移，上述綜合因素疊加導致本行淨利潤同比下降。本行將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和融入新發展格局，在地方政府支持下，加快補充資本，統籌兼顧、綜合施策，持續優化業務結構，穩步提升經營業績，實現規模、質量、效益協調有序發展。

本集團目前仍在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本公告為本行董事會根據現有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尚未經本行核數師審核，且本集團實際業績可能會與本公告的披露存在差異。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詳閱本行預期於2022年3月底前刊發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年度業績公告。

本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行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峙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22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邱火發先生、沈國勇先生、張珺女士、石陽先生及李穎女士；本行非執行董事為蘇慶祥先生、梁志方先生、朱加麟先生及季昆先生；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國巨先生、姜策先生、戴國良先生、邢天才先生及李進一先生。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